

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21 日发布 煤基字[1996]第 30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国家计划的煤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煤炭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炭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煤炭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应优先在煤炭系统内进行。

第四条 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行业煤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煤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列入国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资金落实；
- （二）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三）有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
- （四）工程内外部条件达到施工要求。

第六条 招标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承担招标业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三）有建设管理经验和组织招标的能力。

第七条 招标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与投标单位有直接经济关系时，必须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具备招标单位所应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与所承担的招标任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并经煤炭工业部批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招标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邀请议标的方式。

邀请招标，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邀请议标，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二家。

第九条 招标工程分为甲类工程项目和乙类工程项目。

甲类工程项目，指大中型矿井、露天、选煤厂以及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矿区配套等单项工程。甲类工程应一次招标，可以一次报价，也可以分期或分主要单位工程报价。中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和投资控制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可向所属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对下一期工程施工另行招标的申请，经审核后报煤炭工业部批准。

乙类工程项目，指甲类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乙类工程项目应按单项工程一次招标。

第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成立招标领导小组。

甲类工程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由煤炭工业部组织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有关银行、国有独资项目的出资者或合资项目的控股方以及项目法人共同组成。

乙类工程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由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银行、国有独资项目的出资者或合资项目的控股方以及项目法人共同组成。

领导小组由 3~7 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审核评标组织、评标办法和招标标底，监督招标工作全过程，协调招标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由招标单位提出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内容包括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建议名单、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方式和拟选择的投标单位等。

甲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方案，经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部直管企业审核后报煤炭工业部审批。

乙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方案由所属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部直管企业审批，报煤炭工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主要有：

（一）招标书及投标须知，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投标截止日期和地点、开标日期和地点等；

(二) 工程技术说明，包括对工程范围、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技术和工艺等提出明确的说明及要求；

(三) 投标书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等；

(四) 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违约罚款、索赔、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方法等；

(五) 评标原则以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应向投标单位发售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组织投标单位考察现场，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招标标底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可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应在开标十天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所属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部直管企业或煤炭工业部审定，审定后密封保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87

